

证券代码：837578

证券简称：申大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5 日 9：3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578	申大科技	2020年12月22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申大科技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2021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融资额度（具体额度以机构最终审批为准）。上述融资拟由公司自有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、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抵押

担保，并由公司董事肖畅及王民强、公司股东王小强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由外部担保公司提供担保，并由公司上述关联方肖畅、王民强、王小强提供反担保。实际融资金额和关联担保金额以实际审批办理情况为准。

另基于公司的贷款存在循环贷的情况，拟以上述公司资产提供不超过 5 年的抵押担保，抵押期限及抵押物以实际抵押登记办理为准。在上述融资额度内，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上述贷款融资事宜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资产抵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- 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#### 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：00 至 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申大科技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旭群

E-MAIL: chenxuqun@csshenda.com

电话：0731-82858295 传真：0731-82858292

通讯地址：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大道 599 号 邮编：410205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提交至董事会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9 日